

证券代码：837144

证券简称：五洲阀门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锦法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长陈锦法先生对董事会 2017 年来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阐述了 2018 年公司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，明确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点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郑益丰先生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作了规划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及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（合并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审议了 2018 年预算编制说明及 2018 年经营目标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决定 2017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**

**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郑国泽先生董事职务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《董事人员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振律师、于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